

鲜活梭子蟹 35-60 元一斤,捕捞后迅速冰鲜的只要一半价格

今夏东海第一波梭子蟹已抵达菜场

今年夏季东海第一波梭子蟹已经抵达市民身边的菜场、买菜平台,鲜活梭子蟹的价格在 35-60 一斤,冰鲜的只要一半价格。据了解,从第一网的捕捞量来看,今年可能是梭子蟹大年,品质也不错。

今年可能是梭子蟹大年

价格或更亲民

8 月 5 日 12 时,东海禁渔期部分解禁,崇明三岛、江苏南通、浙江舟山等地的渔船就等着解禁这一刻,时间一到,便浩浩荡荡地出发开捕。8 月 6 日晚,不少渔船已满载而归,渔获包括梭子蟹、虾、小黄鱼等。

8 月 7 日早上六七点,位于长兴岛的长兴横沙渔港码头已一片忙碌,满载而归的渔船上,工人们正忙着卸货,早已等着收购海鲜的商贩们则抓紧验货,第一时间装车,送往批发市场、饭店、菜场等客户手中,抢占市场。据了解,这里的海鲜发往上海、江苏南通如东、浙江慈溪等地。

上海市场的梭子蟹不少是来自浙江舟山、江苏南通等地。据了解,南通如东海域、启东吕四港的数百艘渔船也在第一时间开展捕捞。经过数十小时的海上捕捞作业后,8 月 7 日上午,首批收鲜船满载“第一网”海鲜上岸,沉寂了 3 个多月的码头、水产品交易市场再次热闹起来,其中一部分被迅速运往上海。船老丈们介绍,今年开海“第一网”收获



图片来源/千库网

不错,蟹、虾的总捕捞量比去年同期翻番,其中梭子蟹占七八成,预示着今年可能是一个大年,品质也相当不错。随着捕捞量增加,市场供应量也将大幅增加,海鲜价格有望更亲民。

鲜活和冰鲜梭子蟹价格差一倍

8 日早晨,记者来到宝山区涵青路一家菜场,发现鲜活梭子蟹已经开卖,有一位女士一口气买了 15 个小梭子蟹,“家里人都喜欢吃梭子蟹,大的当然好,但是价格太贵了,这种小娘蟹也好吃的,35 元一斤,相对便宜一点。”

摊主介绍,因为是刚开捕,所以价格高,单个重量 4-5 两的,58 元一斤,三两左右的 55 元一斤。

买菜平台也纷纷抢占第一波梭子蟹市

场,有的在 App 开机屏上就打出了“东海开海,头网第一口鲜”的广告。一买家平台上,单个 2 两左右的梭子蟹,一斤 51.9 元,产地为浙江舟山;单个一两左右的,一斤 40.5 元,产地为江苏南通。

冰鲜梭子蟹的价格要便宜不少。在崇明各大菜场,梭子蟹这两天也开始铺货,不过,这里卖的都是冰鲜梭子蟹,历来如此,几乎看不到鲜活梭子蟹。据了解,这可能和捕捞方式有关,崇明渔船出海捕捞梭子蟹,收网后立刻将梭子蟹放入冰块中,所以,没有鲜活梭子蟹。

听闻梭子蟹已到岸,会有一些住在渔港码头附近的居民前往,直接从船上购买,虽然需整箱购买,但平均下来单价低,回去亲朋好友、邻居一起分一分,十分划算。

横沙渔港码头附近的海鲜超市,第一时间就已经将最新鲜的梭子蟹、竹节虾、条虾上

架,摆到 C 位。在这里,大规格的冰鲜梭子蟹,单个 4 两到 7 两左右的,每斤在 20 多元到 30 元之间。

小黄鱼价格近年来猛涨

虽然目前第一网海鲜以梭子蟹和虾为主,但也有少量鱼类,包括小黄鱼。说起小黄鱼,这两年可能由于产量减少的原因,价格猛涨,过去 10 多元一斤,现在已经是二三十元一斤。

在宝山区沪太路一家菜场,冰鲜小黄鱼小一点的 22 元一斤,大一点的 25 元一斤,冰冻小黄鱼 20 元一斤。“像这个 22 元一斤的小黄鱼,前几年便宜的时候只要十几元,平均下来,大概 1 块钱一条鱼。”摊主介绍。

买菜平台上,冰鲜小黄鱼的价格最近更是涨到了 32 元多一斤。“我们家是特别喜欢吃小黄鱼的,以前一个礼拜要买好几次,没时间去菜场的时候,就在买菜平台下单,现在太贵了。”市民高女士表示。

据了解,目前阶段,东海海鲜将以梭子蟹、虾为主,9 月中旬以后鱼类的捕捞量会上来。不过,别以为市场供应量增加,价格一定下降,9 月中旬以后,随着中秋、国庆节临近,按照惯例,菜价会有所上浮。所以,讲究实惠的市民要看好尝鲜时机,可能 8 月中下旬会是比较好的时间。

(新闻晨报)

彩票店老板喜接大单

竟是电诈分子在洗钱

境外“好友”发来消息,请求李某帮忙到异地跑腿买彩票,还约定在公厕交接……明知如此奇怪的要求背后必有法律风险,心存侥幸的李某依旧执行了对方的指令。日前,经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因协助洗钱构成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

2024 年 12 月底,经营彩票店的王老板收到李某的微信好友申请,对方提出要购买 5 万元的彩票,但他声称微信支付受限,需要王老板提供银行卡以便转账。面对突如其来的“大单”,王老板没有多想,就把自己的账户提供给了对方,并在收到钱款后完成出票。次日,李某又提出要以同样的方式追购 9 万元的彩票,有过第一次成功的合作经验,王老板欣然应允。

很快,李某取走彩票,王老板以为此事就此办结。没想到短短几天后,王老板就接到民警来电,民警告知王老板从李某处收到的钱款其实是诈骗案被害人的转账,王老板赶忙来到公安派出所说明情况。2025 年 1 月,李某被抓获归案。到案后,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所作所为。

2024 年 11 月,李某收到昵称为“风平浪静”的陌生好友申请,对方自称在国外做金融,过两天需要李某帮忙做点事,事成予以答谢。李某询问“风平浪静”是如何获得自己个人信息的,对方却让李某别管,并表明是通过非正规渠道获得的。如此直截了当,李某猜到对方从事的肯定不是正经行当,但因贪图小利并未细究。

2024 年 12 月底,“风平浪静”联系李某,要李某当天到上海跑腿代买彩票,路费、住宿费都会报销,同时会给予千元“好处费”,李某取到彩票后到指定的公共厕所与“风平浪静”安排好的人交接,届时敲一下厕所门板,如果对面传来咳嗽声,李某就可以把买到的彩票交给对方。

见对方的要求如此反常,李某已经明白用于购买彩票的钱款必定来路不正。但他仍日心存侥幸,认为自己并没有参与实施诈骗,万一东窗事发只要把“好处费”退出即可。

没有实施诈骗就不会被追究责任?



图片来源/千库网

现实可不是如此简单。经审查,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明知上家用于购买彩票的资金属于犯罪所得,仍帮助对方予以转移、掩饰、隐瞒犯罪资金及其收益的来源性质,情节严重。2025 年 5 月 14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

5 月 30 日,法院依法判决李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退缴在案的人民币四千七百元,发还相应被害人;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对于其他涉案人员,检察机关也没有轻纵。从李某处领取彩票后兑奖的“接头人”张某明知从李某处领取的彩票系犯罪所得,仍帮忙兑得 16 万余元并帮助他人转移涉案钱款至他处,其行为已涉嫌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7 月 15 日,松江区人民检察院对张某提起公诉。7 月 25 日,法院依法判决张某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未退出的违法所得,继续予以追缴。

洗钱犯罪不仅破坏金融管理秩序,还为贪污受贿、电信诈骗、非法集资、涉黑犯罪等上游犯罪提供资金“漂白”渠道,严重危害社会经济安全。近年来,洗钱行为正日益隐蔽化、复杂化,彩票中奖、房产交易、赌场洗钱、发票虚开、刷单兼职,都可能成为洗钱犯罪的“温床”。请大家时刻牢记“天上不会掉馅饼”的警示,避免因贪图小利而触碰法律红线,切实增强法律意识,共同筑牢反洗钱的人民防线。

(新闻晨报)

上厕所频遇“陌生来客”,家门口被迫变“景点”

短租房邻里规定何时能落地?

隔壁开了短租房,自己家从此变“景点”。面对来来往往的陌生人,业主们想知道,开展短租活动应“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的规定,何时才能落地?

短租房扎堆引发邻里矛盾

丁阿姨的家位于徐汇区日晖六村某号底层,是一座老式的厨卫分门住宅。丁阿姨家与隔壁邻居共享一条走廊,共用一扇大门。在这道门内,两个家庭可以安心地在自己的主房间和厨卫之间穿梭,不必担心陌生人的打扰。

自去年起,丁阿姨发现,自己再也不能穿着居家服在这条走廊里进进出出了。和丁阿姨家共用同一个走廊的老邻居,和中介机构签订了房屋托管协议,成了一套按日对外出租的短租房。

按日短租的访客们,对分门住宅毫无概念。他们不习惯随手关上共用的防盗门,不会在意共用走廊的卫生状况,还会因为好奇或误解,打开丁阿姨的未设防的厨卫房门。无奈之下,丁阿姨只能在门上安装了一把小锁,每天带着钥匙进进出出。

丁阿姨说:如今,上个厕所就要遇到陌生人的现状,让她的生活不复往日的安宁。2021 年,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六部门曾联合印发《关于规范本市房屋短租管理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中第五条指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房屋以及同幢多业主的非居住房屋用于开展短租活动的,应当符合管理规约。管理规约无约定或约定不明的,应当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

很明显,和隔壁共用同一道大门的丁阿姨家,属于“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但是,丁阿姨说,隔壁开展短租活动至今,从未有人问她的意见。

在不少居民看来,因短租而来的往来访客们,对社区的生活节奏造成了破坏。陌生人会随意翻动居民们默许快递员放在底楼台阶上的快递,随意使用居民们摆放在楼梯间中的生活物品。一些居住在短租房中的客人,会将短租房视作普通酒店,缺乏保持卫生和安静的概念。

经营者抱怨:

“从未有人和我们说过不行”

“我确实没有帮助短租房公司做此类沟通。”对于被邻居质疑的欠缺的“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这个行为的情况,短租房

业主回答得很坦诚。

负责经营老旧房子的短租房公司工作人员胡先生,他承认,尽管上海关于短租房的《规定》已经实施多年,但由于条文中存在模糊地带,在实践中,这条关于“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的条款,并不是一条强制性规定。

“因为规定是死的,而且很多(有利害关系的)业主都联系不上的。况且文本的规定可宽可窄,到底哪些邻居是‘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呢?”胡先生说。

“城管都来检查好多次了,从未有人和我们说过不行。”胡先生说。既然在实践中,“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的一致同意”并未被当作开展短租业务的前置条件,他们也就无法因此条款的存在,和业主方强行解约。

执法的困境:

现行文件未明确具体标准

管理部门表示,在针对短租房的监管过程中,确实存在着现实的困境。

日晖六村所属的斜土路街道工作人员告诉记者,针对短租房的基层治理问题,街道已经多次进行专题研讨,会同徐汇区政法委、法学会共同开展了专题治理研究,希望探索出一条可落地的斜土治理模式。

由于短租管理涉及公安、城管、市场监管等多个部门,包括《关于规范本市房屋短租管理的若干规定》在内的现行文件,并未明确牵头单位及处罚权限、具体处罚标准,因此,在实际处置过程中,基层工作人员遭遇了“无依据可罚”的困境。

在未涉及群租、违建或改变房屋性质的情况下,城管等单位仅能通过约谈协调化解矛盾。但由于此类房屋背后常常存在着复杂的转租链条,约谈房东并不容易,因此此类矛盾常常存在着处理周期较长、难以承诺确切解决效果等情况。

(新闻晨报)



图片来源/千库网